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泉城管〔2025〕罚字第17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）：郭增平

地址：福建省惠安县东园镇长新村长新109号

身份证号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

经查：你于2025年4月24日未经许可损坏丰泽区泉山路绿化，
被修剪榕树3株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当事人郭增平身份证复印件壹份，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；
2. 现场勘验笔录壹份，证明当事人郭增平2025年4月24日在丰泽区泉山路非正常修剪树木事实；
3. 现场照片壹张，证明当事人郭增平2025年4月24日在丰泽区泉山路非正常修剪树木事实；
4. 询问笔录壹份，证明当事人郭增平2025年4月24日在丰泽区泉山路非正常修剪树木事实。

2025年4月25日本机关作出《泉州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泉城管〔2025〕告字第17号）告知你（或你单位）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你作出声明表示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或你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、《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》第137项严重档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泉州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》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罚如下：

责令停止侵害，处罚款人民币捌佰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£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福建省非税收入收

缴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履行_____的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你（单位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强制执行费用由你（单位）承担。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

2025年4月25日